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5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2153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21535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777381號令影本1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自111年1月1日起各  
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  
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  
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  
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  
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  
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另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  
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  
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0/08/27 09:01



1100006168

有附件

副本： 表會  
2021/08/27  
08:33:5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